

三、工程款支付方式及账户

1、总承包价为：¥ 269000.00元，合同签订后甲方付乙方 50%工程款即：¥ 134500.00元，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剩余尾款即：¥ 134500.00元。

2、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：

户 名：陕西国康实业有限公司汉滨分公司

银行账号：2607 0602 0920 0326 963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汉滨支行

四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乙方必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, 确保所施工工程质量, 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所导致的返工、停工所造成的材料及其他损失均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施工期内, 甲方有权利随时对乙方施工工程质量、安全问题进行督促、检查对存在严重质量、安全问题并经甲方多次提出后仍不整改的, 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,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。

3、乙方自行组织雇佣和管理相应的劳务人员, 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、损害责任纠纷以及务工期间在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打架斗殴、酗酒闹事、偷盗、抢劫等一切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行为和后果由乙方完全责处理, 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施工的所有技术指导工作；



2、甲方负责按时支付合同约定工程款项。

六、安全责任

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,做到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如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大小伤亡事故(包括第三方的损害),均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,甲方概不负责。若甲方为此承担责任的,甲方享有向乙方的追索权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款项支付完毕,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发包方:

委托代理

联系方式:



年 月 日

承包方: 陕西国盛实业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方式:



年 月 日

